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铭杰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铭杰、林瑜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5,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